

塔城華人基督教會憲章及教會條例

一、教會憲章

1. 名稱

- 1.1 本教會定名為“塔城華人基督教會”，以下稱“本教會”。
- 1.2 本教會為一非營利性、無宗派之組織團體，依照佛羅里達州法律規章而設立。

2. 信仰宣言

本教會相信 神，祂是全能的父及創造天地的主；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是 神的獨生子；藉聖靈感孕，由童女馬利亞所生，他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于十字架、受死、埋葬、降在陰間；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；升天，坐在 神全能父的右邊；將來祂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。

本教會相信聖經是 神所默示的話語，是 神旨意的完全啟示。

本教會相信耶穌基督道成肉身而成為 神人合一的人。基督是教會的頭。

3. 教會宗旨

本教會的宗旨是讓重生受洗的基督徒建立一個以 神為中心，以聖經為教導並宣揚福音的教會團契。信徒們藉著禱告，崇拜，查經，分享，見證，相互鼓勵與扶持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成長的身量。

4. 教會憲章修改

- 4.1 憲章修改方案，須向理事會提出，經理事會審核認可後，向全教會會員宣告。
- 4.2 本教會必須根據教會憲章制訂教會條例。

二、塔城華人基督教會條例

1. 會員

本教會之會員必須是重生受洗的基督徒，并接受本教會憲章與教會條例中所列之信仰宣言及教會宗旨。會員之接納必須經由理事會同意。理事會應保持、訂正并公佈教會會員名單。

2. 理事會

理事會由執事會及牧師組成，負責本教會之靈性與行政管理等事工，亦負責教會方向，領導及章程，致力教會憲章及條例之執行。理事會主席由執事會主席兼任，除屬靈事工由牧師負責代表本教會之外，其餘對外事務之交涉，均由理事會主席代表本教會。

2.1 執事會：執事會為本教會的法定代表，亦是法律所要求之領導團，決定教會政策，預算及聘牧，產權，法律，財務及教會一般事務之職責，並協助配合牧師推展教會屬靈事工。

2.1.1 第一屆執事會成員系經會員推舉後成立，原則上是由七名執事組成，執事必須為本教會之會員，並要符合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之要求。

2.1.2 執事會視實際之需要，負責推選成立各項同工組，例如；財務組，總務組，飯食組，音樂組，兒童組，青少年組等，以便推展教會各項事工。

2.1.3 執事任期為二年，每年改選一至三位(輪流方式)，改選之執事須由會員推薦經執事會同意後擔任。執事只能連任一次，必須休職一年方能再任執事。

2.1.4 執事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，可向執事會申請辭職，經執事會同意後生效，執事會可進行遞補。

2.1.5 執事會主席由執事推舉而產生，任期為二年，經執事會同意，得連任一次。執事會主席負責主持執事會議，協調各執事間的配搭，推展執事會一切事工。

2.1.6 執事會得設副主席一名。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的各項事工，必要時可代理主席。

2.1.7 執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。

2.2 牧師：牧師為 神的僕人，是教會的屬靈領袖，依照教會憲章，是負責推動屬靈的全職事工者，包括主持崇拜，講壇分享，從事輔導，慰問及探訪，牧養群羊，教導聖言，裝備聖徒，傳揚福音，主持聖禮，並與執事同工，執行教會事工，堅守教會純正信仰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
2.2.1 聘牧：

2.2.1.1 牧師從缺時，執事會將負責理事會之一切職責並籌組聘牧委員會，負責覓求蒙召獻身事奉的可能人選。聘牧委員會的成員應有五名，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執事。

2.2.1.2 聘牧委員會依本教會憲章及條規，視教會之實際需求，草擬聘牧程序書，包括牧師資格，徵選方式，審核手續等，該程序書經執事會同意後，向全體會眾宣佈，並正式實施。

2.2.1.3 聘牧委員會依聘牧程序書，進行聘牧工作，並推薦候選人給執事會。候選牧師經執事會最後認可，始得正式聘請，並向全體會眾宣佈。

2.2.1.4 牧師與教會之間所訂的合約由執事會擬訂，初聘至少一年，期滿後可續聘，聘期至少兩年。

2.2.2 牧師去職與解約：教會與牧師雙方均有權解約。

2.2.2.1 牧師若有解約意願，應以書面信函提交執事會，經三個月後方可離職。

2.2.2.2 教會單方面的解約則必須由執事會一致通過後，便可解約，並在三個月後生效。

2.2.2.3 教會與牧師任何一方倘不擬續聘，應在合約屆滿六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2.2.2.4 牧師出缺時，執事會在繼任牧師接任前當負責教會各項事工的推展。

3. 會員大會

本教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全體會員大會。

4. 財務政策

本教會接收信徒的信心自由奉獻。 教會財務收支報告每季公佈一次。

5. 教會解散

- 5.1 本教會之解散應在召開會員大會時由五分之四多數會員贊成決定之。
- 5.2 當本教會必須解散時，本教會之產業將捐贈給基督教會或基督教慈善機構，該機構應先由理事會過半數推薦，並在 5.1 節所述之會員大會中由過半數會員核準，且該機構之本身為 1996 年國家稅法第 501(c)(3) 節或其先後相當條款所述之免稅機構，或捐贈給聯邦，州或地方政府專供公益目的使用。本教會之財產或金錢不得分給本教會之任何會員。

備註：塔城華人基督教會憲章及教會條例，原文係 1998 年草擬而於 1999 年在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核準立案。本文件係于 2010 年 9 月經執事會將原文修改後，核準實施。